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配合中國監管機構(「中國監管機構」)法規，本集團於較早前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

1. 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將國內的資訊中心結束營業；
2. 本集團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國內營業地點；
3. 本集團由開業至今，所有交易系統伺服器從未設於國內，全部設於香港；
4. 本集團對遙距開戶的程序，均一直依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定的遙距開戶要求，均做足以下審查：
  - i. 所有非親身到香港開戶的人士，均需要持有香港銀行帳戶作為結算帳戶，才可開戶；
  - ii. 而開戶的人士必須透過其所登記的香港銀行帳戶存入不少於10,000港元，以作身份認證。

為積極配合中國監管機構措施，本集團在中國監管機構仍未發出清晰的開戶指引下，亦率先自行執行以下事項：

- 將早前所有國內客戶於國內開立的證券帳戶，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全面暫停使用，直至待中國監管機構或證監會釐清相關的法規。

就上述暫停戶口的安排，本集團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收益構成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現宣佈，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二零二三年一月份的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 9,700 萬港元，比對上月約 7,200 萬港元增長 35%；而二零二二／二三年度首十個月（即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為約 5.10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 4.61 億港元相比亦增長約 11%，而當中的主要收入來源亦以香港客戶為主，佔本集團收入約 98%，足以證明進行上述措施對未來業務不會帶來影響；而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隨著香港整體經濟氣氛改善，及恆指上升所帶動，加上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告之內容乃是董事會根據目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勣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